



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TEL:2869 9530 FAX:2537 1469

Room 9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頁:<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 jkstolegco@gmail.com

致: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周浩鼎主席

就文件 CB(4)1019/17-18(03), 本人對政府的回覆表示非常失望, 故特致函 小組委員會再此表達本人的意見, 希望各委員能支持由本人提出修訂, 以將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 惠及更多市民。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設立, 是為市民提供一個簡單而花費不多的方式, 處理因合約問題或侵權行為引起而所涉及的金錢申索。常見的申索類別包括就債務、服務費用、財物損毀、已售貨物, 以及消費者提出的申索。

審裁處的申索限額, 自 1999 年定於 5 萬元以來, 至今差不多 20 年, 從未更新過。但民事糾紛所涉金額這 20 多年來, 已大幅上升不少, 因此申索限額有必要大幅予以提高, 以回應社會的需求。

2017 年 4 月,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提高審裁處權限之時, 多名法律界的委員都曾提出要求考慮把最高申索金額調高至 10 萬元。據司法機構提供的數據顯示, 由 2013 年至 2016 年, 申索額為 5 萬元的案件, 平均佔審裁處每年總案件只有 12%, 2016 年更跌至約 10%, 相比其他申索額的案件少很多。因此, 本人相信, 調高申索額應對審裁處的工作量不會有太大影響。

再者, 根據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政府收入帳目資料顯示, 「小額錢債審裁處—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 2015 年為 35 天, 2016 年為 34 天, 只為司法機構訂下的目標(即平均輪候時間為 60 天)的約一半多些少。這些數據顯示審裁處在現有資源下有能力處理因申索限額上調而增加的申索個案, 更何況小額錢債審裁處近年已增加了審裁官及支援的調查主任。

相反, 如果審裁處的申索額只提高至 7 萬 5000 元, 即是由 7 萬 5000 元至 10 萬元的申索案件, 仍需要由區域法院處理。但試問誰人會為了申索 10 萬、8 萬而耗用動輒幾萬元的律師費, 聘請律師在區域法院進行訴訟? 這無疑是叫申索人主動放棄申索!

由 1999 年至今, 差不多 20 年, 政府沒有檢討申索額; 至今, 政府有超大量盈餘, 2017/18 年度收入超過 6000 億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政府的財政儲備有超過 1 萬億元, 政府仍不提高申索額, 這是個怎麼樣麻木不仁的政府! 就算再等 2 年, 通脹率亦不會大幅增加, 我們怎能期望按通脹率而會調高申索金額至合理水平?

因此, 本人將決定就今次的擬議決議案, 作出修訂, 將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 使市民有機會透過訴訟費較低的小額錢債審裁處, 作出最高 10 萬元的申索, 惠及更多市民, 希望各委員予以支持。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

2018 年 5 月 7 日